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措施，努力化解风险，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因素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